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六合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00MB1E679390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 80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579629805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六合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相关政策宣贯及业务指导，开展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以监测数据为依据的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推动企业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依据技术指南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指导后续分级整治工作。完成省市要求填报的材料和系统。对全程工作进行系统性分析，形成综合性工作报告。对其他重金属相关的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陆万陆仟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确保重金属污染防治各类排查整治符合上级部门要求，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形成综合性工作报告。

2、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目后续的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 2、验收标准： 提交（1）《2026 年度进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总结报告》；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台账、报告、佐证材料；（3）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填报。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 3、付款条件：
（1）现场排查完成，提交隐患排查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填报，提交验收合格的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备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如遇国家或省级政府政策变化/情势变更导致需要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就未完成部分，双方都不承担法律责任，已完成部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协商解决；如超付款项应退还我局。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

电 话：025-57750902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5-856081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 号：125904993910606